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。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其中王晓岚监事、高振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监事会主席王晓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王晓岚女士、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等部门规章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和雄亚（维尔京）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工作原因离职，根据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 7.26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 3.222 元/股，

回购金额 23.3917 万元。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